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3 月 18 日健保北字第○號罰鍰處分書要旨</p> <p>(一) 陳情人蔡○安陳情申請人未於其 111 年 4 月 20 日任職日起投保健保投保一案，經該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請申請人查復蔡○安陳情事項，申請人始於 112 年 8 月 3 日、5 日及 7 日由該署多憑證網路承保系統追溯辦理蔡○安 111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投保金額新臺幣(下同)2 萬 5,250 元之投、退保及 111 年 6 月 2 日起投保金額 2 萬 5,250 元(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6,400 元)之投保事宜在案。</p> <p>(二) 查申請人確有未依規定申報蔡○安健保投保情事，依法應補繳之保險費計 2 萬 3,340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處以 2 倍罰鍰，計 4 萬 6,680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罰鍰處分書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p> <p>二、按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明定，未依規定於 3 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合先敘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明細表」、「罰鍰金額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本件係緣起於申請人公司員工蔡○安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透過「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向健保署申訴，略以其於申請人公司派遣至百貨公司超市部上班，一週上 28 小時、1 天 7 小時，但該公司表示無法投健保，屬於兼職工作等語，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傳送其「聲明書」及薪資明細，經健保署查核後，申請人始於 112 年 8 月 3 日、5 日、7 日於健保署網路申報蔡○安追溯自 111 年 3 月 2 日加保(投保金額 2 萬 5,250 元)、111 年 4 月 30 日退保、</p>

111年6月2日起加保(投保金額2萬5,250元、112年1月1日調整為2萬6,400元),則健保署認為申請人有未依規定為其員工蔡○安辦理投保,乃依前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第84條第1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按應繳納111年3月至4月、111年6月至112年6月保險費計2萬3,340元,裁處申請人2倍罰鍰計4萬6,680元(23,340元X2=46,680元),核無不合。

四、申請人檢附申請人與蔡○安對話紀錄截圖及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等資料影本,主張蔡○安得自由決定工作、休息時間及選擇提供勞務之場所,也不需向其公司為上下班之打卡或記載,其公司實際上並無對蔡○安有指揮及管制約束之行為,與蔡○安間並無勞動契約之從屬性,應不屬僱傭關係,並無為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縱認其公司與蔡○安間為僱傭關係,有為蔡○安投保之義務(假設語氣),原處分亦未以正確時間為裁罰基礎,經查蔡○安任職日為111年4月30日,原處分逕認其公司有繳納111年3月健保費義務,顯不適法,由勞保加退保紀錄可知,蔡○安111年5月份並無任何一天到工,111年6月、7月、9月、12月之最末日,蔡○安並未提供勞務,亦非其例假日,然原處分計算罰鍰之採計月份自111年3月至112年6月,未扣除上開月份最末日投保單位非其公司之月份,逕認其公司亦應負擔保險費用,顯有違誤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罰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積極義務,查申請人112年8月3日於健保多憑證網路承保系統為蔡○安申辦111年3月2日投保,於112年8月7日申辦111年4月30日轉出(核定自111年5月1日生效),於112年8月5日申辦111年6月2日投保,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該署並未向申請人收取111年5月保險費;至於申請人主張111年6月、7月、9月、12月之最末日,蔡○安無提供勞務一節,經查該署係依申請人前開申報資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4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按申請人應繳之保險費,課處2倍罰鍰,並無違誤等語。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爰由該規定意旨以觀,本保險保險費之計繳,係採論進不論出及按月原則計繳,即被保險人投保(轉入)當月,應繳納全月之保險費,而退保(轉出)當月,於轉出單位則免繳納保險費,又全民健康保險保

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向其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一)當月於一個投保單位持續在保。(二)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但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由保險人核定以次月一日為退保日。」，足見該作業原則具有長期加保、簡化計費作業之用意，與勞工保險按日計費原則不同，申請人雖爭議其中111年3月、5月、6月、7月、9月及12月保險費，惟查本件健保署核定申請人應繳納蔡○安保險費之月份為111年3月至4月及111年6月至112年6月，並不含111年5月，另承前所述，申請人於事後補申報蔡○安追溯自111年3月2日加保、111年4月30日退保、111年6月2日起加保，亦即申請人自行申報蔡○安於111年3月2日任職於申請人公司，111年3月、6月、7月、9月及12月最末日之投保單位均為申請人公司，健保署向申請人計收蔡○安111年3月、6月、7月、9月及12月保險費，經核與前揭計費原則相符。

五、綜上，健保署處以申請人2倍罰鍰計4萬6,680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

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不適用之。」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投保單位二次以書面通知應投保之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被保險人仍拒不辦理，並通知保險人。二、應投保之眷屬，被保險人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三、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六類保險對象未向其投保單位申報。」

六、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3 點

「投保單位未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或未依本法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經保險人第一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二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二次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三倍之罰鍰；經保險人第三次以上查獲，按應繳納或應負擔之保險費處四倍之罰鍰。」